

淮安市洪泽区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简表

序号	业务领域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1	政策规划	制定统计政策、规划		政策法规
2	统计执法	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行政检查
3	统计执法	统计调查（普查）		统计调查
4	统计执法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统计执法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统计执法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统计执法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统计执法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统计执法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统计执法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统计执法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统计执法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统计执法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统计执法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统计执法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统计执法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统计执法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统计执法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统计执法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统计执法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统计执法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统计执法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统计执法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统计执法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统计执法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统计执法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统计执法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统计执法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统计执法	对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统计执法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统计执法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检查
32	统计执法	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
33	表彰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4	表彰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5	表彰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6	表彰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7	表彰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8	表彰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9	表彰奖励	对统计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0	其他领域	有关统计事项的政务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41	其他领域	有关统计事项的信访答复		其他权责事项 访处理) (信